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17 號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40313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采舍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64037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6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奇摩購物中心網頁宣稱「1000 種可愛圖案彩繪鋼珠筆的不敗帖」書籍售價為「82 折」、「廠商建議價 280 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采舍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奇摩公司)及采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采舍公司)於奇摩購物中心網頁宣稱「1000 種可愛圖案彩繪鋼珠筆的不敗帖」書籍(下稱案關商品)售價為「82 折」、「廠商建議價 280 元」，然案關商品出版商建議定價為新臺幣(下同)250 元，涉有廣告不實之嫌。

理 由

- 一、 本案依奇摩公司與采舍公司所簽訂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供應商合作合約書約定，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以觀，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僅顯示奇摩公司之事業名稱，消費者於訂購時所認知交易對象為奇摩公司，並於交易完成由其開具銷售發票予消費者，是以由交易消費端觀察，奇摩公司處於系爭商品之最末端出售者地位，且奇摩公司所賺取利潤為商品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其因銷售廣告商品，直接獲有利益，故其於奇摩購物中心網站登載案關商品，係居於廣告主地位。另據采舍公司參與系爭廣告製作過程觀察，采舍公司除提供系爭商品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外，並自行以奇摩公司所提供之後台管理機制，編輯製作系爭廣告內容並刊登至奇摩公司之購物中心頁面，且其與奇摩公司就銷售商品所得，有利益共享關係，故可認定采舍公司併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 查被處分人奇摩公司及采舍公司於奇摩購物中心網頁宣稱案關商品「82 折」、「廠商建議價 280 元」，其予一般大眾之印象為案關商品之廠商建議價為 280 元，而現今之銷售價格係為建議價 280 元打 82 折所得。惟事實上案關商品之出版商建議定價為 250 元，與廣告所宣稱「廠商建議價 280 元」並不相同。據采舍公司表示，案關廣告宣稱「廠商建議價 280 元」係因采舍公司之資料處理人員誤將廠商建議價輸入為 280 元；而宣稱「82 折」係因衡酌案關商品進貨成本、人事營運成本與利潤，給與奇摩公司之成本計算，擬以廠商建議價 82 折出售，故案關商品以 280 元計算 82 折後表示售價為 230 元。是以系爭商品 230 元售價與實際廠商建議價 250 元相較，實為 92 折，而非 82 折，核屬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雖奇摩公司表示曾對購買案關商品之 1 人成功辦理退貨，惟奇摩公司並無發布聲明或主動通知所有購買系爭商品之消費者有關建議售價標錯等情事，僅在消費者向被處分人反映，才辦理相關

退貨程序，故消費者未被知會因廠商建議價標錯可退貨之情事。本案尚不因有 1 人發現廠商建議價與事實不符向奇摩公司反映獲成功辦理退貨，即得脫免以引人錯誤廣告表示招徠消費者之責任。

-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奇摩購物中心網頁宣稱「82 折」、「廠商建議價 280 元」，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宣稱「82 折」、「廠商建議價 280 元」廣告資料。
- 二、被處分人奇摩公司 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7 月 10 日陳述書及 102 年 7 月 18 日本會電話訪談紀錄表。
- 三、被處分人采舍公司 102 年 6 月 19 日陳述書及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

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
行政院。